鸡环审〔2025〕27号

关于张新矿锅炉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鸡西市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张新矿锅炉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改扩建工程，位于恒山区张新街道长胜一队，现有工程占地面积3000m2。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建1台4.2MW生物质锅炉及配套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等依托原有，项目建成后新建锅炉年运行时间4320h，原有4.2MW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锅炉。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张新锅炉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加强施工厂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减少尾气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选用低噪声机械，加设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过程产生建筑垃圾应及时送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二）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燃料进行苫盖，灰渣库等定期洒水降尘，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恒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穆棱河。污水排放浓度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应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做好锅炉房、灰渣库各区域防渗处理。

（四）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锅炉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尘、炉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库，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锅炉泥垢定期清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六）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点位预警、预防，防止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恒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恒山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7日

抄 送：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鸡西市恒山生态环境局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印发

共印8份